# 全省商务领域十一五人才建设规划

来源：网络 作者：蓝色心情 更新时间：2024-08-08

*第一篇：全省商务领域十一五人才建设规划全省商务领域“十一五”人才建设规划“十一五”期间全省商务领域人才建设,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以全国人才工作会议和省委八届七次会议精神为指导,以《干部任用条例》和新颁布实施的《公务员...*

**第一篇：全省商务领域十一五人才建设规划**

全省商务领域“十一五”人才建设规划

“十一五”期间全省商务领域人才建设,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以全国人才工作会议和省委八届七次会议精神为指导,以《干部任用条例》和新颁布实施的《公务员法》为依据,以中部崛起为契机,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和人才观,全面落实“人才强商”战略,加快人才培养步伐,紧紧抓住吸收人才,培养人才,用好人才三个环节,加强能力建设,优化队伍结构,拓宽进人渠道,完善用人机制,努力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规模宏大的商务人才队伍,为推进我省商务事业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一,以高层次人才引进为龙头,抢占人才竞争的制高点

高品味的事业需要高层次的人才.商务事业处于经济发展的前沿,商务人才已成贸易竞争的焦点.针对我省商务人才整体数量不足,素质普遍偏低,结构不够合理的现状,必须把高层次人才的引进突出出来,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抓紧抓好,以高层次人才带动全省商务人才队伍建设.搞好顶层设计

要以对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把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工作作为当务之急,发展之需,纳入工作视野,摆上议事日程.以高层次的商务交流合作与重大项目开发为牵引,研究制定高层次人才引进规划,细化内容,量化标准,完善措施,适当提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数的比例,力求使高层次商务人才引进更加科学合理.要深化计划管理,切实加强对高层次人才的宏观调控,合理配置人才资源,科学组合人才群体,力求群体结构的最优化,整体功能的最强化,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充分利用有限的人才资源出成果.(二)拓宽选人视野

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打破条框束缚,坚持唯才是举,以更大的决心和勇气,在更广的范围,更宽的领域选拔人才,建立开放型的人才选调机制.要打破地域限制,破除部门壁垒,充分利用国际交流,合作研究,委托项目,学术交流,咨询考察等多种形式,重点引入宏观政策研究人才,市场运行分析人才,涉外经贸谈判人才,商贸经营管理人才,多双边经贸关系人才以及法律人才,切实把热爱商务事业的“一流”人才引进来,把熟悉商务领域的“精英”人才选上来,把精通商务工作的“顶尖”人才挖出来,把海外留学归国的“专业”人才招回来,切实走活高层次人才引进的良性机制,最大限度地利用人才资源,为我省商务建设服务.(三)注重柔性流动

大力推进“借脑工程”.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不求常驻,但求常来的原则,完善柔性化的人才引进机制,利用国际项目高薪聘请人才,充分利用他们的智力为商务工作服务.同时积极探索“资源共享,成果共有”的新路子,促进人才在本系统的合理流动.加强有序流动,使人才流动在有序中进行,人才效益在有序流动中产生.控制任意流动,避免人才资源的流失浪费.支持合理流动,实现人才资源的最佳配置.保证重点流动,搞好重点人才,重点方向的人才需求预测和组织实施工作,确保人才流动的最佳效益.二,以创新型人才培养为核心,锻造人才建设的生力军

创新型人才是科技进步与创新的中坚力量,也是商务事业蓬勃发展的主要依托.在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基础上,要立足现有条件,着眼实际需要,坚持以自主开发为主,以岗位成才为主,着力培养精干高效的商务公务员队伍,驻各地特办干部人才队伍,商务事业单位人才队伍,商务社团组织人才队伍,商贸企业家队伍和教学科研人才队伍,盘活人才资源,打造“人才方阵”.(一)选拔任用程序化

认真贯彻落实《公务员法》和《党政领导干部任用工作条例》,严格执行省委关于推荐,考察以及讨论决定领导干部的“三个规定”,大力选拔靠得住,有本事的优秀领导干部.研究制定不同层次领导干部的具体标准,坚持在实践中考察干部的实际能力,注重工作实绩和群众公认,把德才兼备的优秀干部及时选拔到各级领导岗位,真正形成靠制度选人,按制度办事的好风气.教育培训系统化

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用什么,练什么”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制定教育培训计划,逐步实现组织培养与依托国民教育并举,学历教育与继续教育结合,院校教育与商务实践互补的教育培训体系.充分利用省国际商务学院,商业干部学校以及党校,行政学院等干部培训机构进行培训;积极拓展省外,国外培训渠道并与沿海经济发达城市和地区建立异地人才培养协作关系,选派优秀骨干人才到商务部,国内外大型企业实习;有计划地组织全省县市领导和县市商务行政部门领导成员进行系统的专业培训和知识轮训,岗位技能培训和重大经贸政策宣讲,对商务人才进行专项技能培训.加大专业性培训,加速培养一批从事宏观经济政策研究,现代流通管理,法律,外语,WTO事务,公平贸易,对外援助等方面的专门人才,翻译人才.保证处级领导干部5年内累计脱产培训3个月,公务员每年参加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12天.(三)岗位轮换制度化

要打破干部线式成长模式,大力推进交流任职.采取多种形式,分层次,有重点地推进轮岗交流工作的有序进行,促进培养锻炼交流,任职期满交流,回避交流和实习交流的制度化,通过多岗位锻炼,丰富公务员的工作经历,在实践中增长才干.重点加强国内外之间,内外贸之间,机关和机关之间,机关和地方及企业单位之间的交流,使商务人才在调整中不断提高,在流动中增强活力.通过有计划,大范围,多层次的岗位交流轮换,力求使机关与企事业单位,省城与地市人才密度均衡,干部流动有序,让各类干部通过岗位交流轮换实现发展机会均等,调节因发展空间差异造成的人才失衡.(四)跟踪考评全程化

依据《公务员法》和《干部任用条例》,对选拔任用的优秀人才,要实行跟踪考察,全程管理,结合平时和定期考核,全面考评其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情况,作为任用管理的重要依据.以能力和业绩为核心,建立完善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和商务特点的干部政绩评价考核体系.坚持任前公示,任期试用期制,职务任期制,积极探索尝试改任非领导职务,提前离岗,提前退休等“能下”的渠道和方式,促进形成能上能下和正常退出机制.三,以超常规人才使用为驱动,实现人才队伍的年轻化

提拔重用优秀年轻干部,是我党的优良传统,也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战略任务.要结合商务部实施的“青年人才工程”,进一步建立完善选拔任用优秀年轻干部的有效机制,加快人才队伍年轻化步伐,优化行政部门,驻外机构,事业单位,商贸企业中领导成员,专家学者,业务骨干,科研队伍的年龄结构,努力建设一支年富力强,素质全面,创新有为的人才队伍群体,形成优秀年轻人才脱颖而出的生动局面,推进商务人才整体建设水平.建立动力机制

要建立责任制,确定各级领导班子选配年轻干部(人才)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并将培养选拔年轻干部的情况纳入“一把手”的岗位职责和任期目标.要制定各级领导班子年龄结构,特别是对年轻干部配备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对处级领导干部年龄段成员的比例,尤其是年轻干部的数量和上限年龄做出规定.商务系统每年要选拔一定数量的,35岁左右的处级干部补充到同级领导班子中,并推荐处级后备干部,力争使进入领导班子的不少于同级后备干部的三分之一.(二)强化培养机制.要注重搞好优秀年轻人才的成长设计,有意识地为他们的快速成长创造条件,提供机会.要注重优秀年轻人才的实践锻炼,结合工作开展,有计划地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基层市县挂职锻炼,到大型企业和直属单位锻炼,了解商务领域第一线的情况,掌握开展商务工作的本领.利用各种时机,有意识地让优秀年轻干部进入重要部门,担任重要岗位,参与重大活动,让他们唱主角,挑大梁,独当一面,磨炼意志,增长才干,积累经验,缩短优秀年轻干部的成长周期.(三)完善储备机制

储备是选优的基础,抓好人才队伍建设,必须加强后备力量培养.要加强对各级领导班子年轻干部的需求情况进行科学预测,按预测缺额与后备干部1:2的比例确定后备干部的数量和规

模,建立后备干部人才库.要改革后备干部的产生方式,不仅要从机关,事业单位选,还要从院校,企业单位选;不仅在行政领导岗位上挑选,还要从技术人员中发现人才.要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考核调整,做到选优汰劣,优进劣出,好中选优,保持常数.提拔任用领导干部必须从后备干部中遴选,凡没有进入后备干部人才库的,原则上不得提升使用,以更好地维护后备干部制度的严肃性.坚持备用结合,实行动态管理,每年按比例选拔调整后备人才,建立起一支素质优良,数量充足,专业齐全,结构合理的后备干部人才队伍.四,以高素质人才保留为重点,营造人才成长的好环境

要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开发在商务事业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决定性作用,在下大力抓好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工作的基础上,重视做好人才的保留工作,按照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人才成长环境建设,搭建人才创业平台,使人才队伍在保留中得到加强,人才效益在保留中得以发挥,努力创造人才想作为,愿作为,能作为的良好环境.靠事业凝聚

深入搞好思想教育,强化商务事业是党的事业的观念,商务工作是党的重要工作的观念,商务领域是最能培养人才,锻造人才,成就人才领域的观念,增强干好商务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为优秀商务人才提供适当岗位,创造发展机遇,搭建事业平台,拓宽工作领域,最大限度地吸纳和稳定人才,最大限度地凝聚和留住人才.靠政策激励

要努力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政治氛围,为人才尽可能提供优厚的经济待遇和优越的工作环境.积极与有关部门协商,对法律,涉外谈判,WTO事务,高级翻译等方面的骨干人才试行特殊岗位津贴制度,合理提高工资收入,逐步改善办公条件.坚持对高层次人才给予高薪,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才实施重奖,尽一切努力在经费,科研条件,学术交流,出国考察等方面提供支持,激励他们一门心思干事业,聚精会神谋发展,以最大的诚意留住最需的人才,以最大的胸怀使用最能的人才,以最大的投资吸引最优的人才,以最大的舞台集聚最多的人才.(三)靠感情温暖

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爱人才就是尽职责,出人才就是出政绩的观念,以感情为纽带,常怀爱才之心,常谋爱才之道,常尽爱才之责,常办爱才之事,真正做到从政治上爱护他们,工作上支持他们,生活上关怀他们,人格上尊重他们,心理上满足他们,积极为人才发展穿针引线,铺路搭桥,让想干事的人能干事,能干事的人干成事,会干事的人干大事.(四)靠文化熏陶

要努力营造“尊重知识,爱护人才”的政治环境.结合本职岗位,大力开展“争创学习型机关(社团,单位,企业),争当创新型人才”活动,提倡并积极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形成人人学习人才,追赶人才,争当人才的良好风气.立足于创造以人为本,和谐舒畅的工作环境,营造团结向上,奋发进取的工作氛围,建设富有商务特色的商务文化,实现人才和商务事业的共同发展.(人事教育劳资处)

**第二篇：卫生部规划“十一五”卫生人才建设**

卫生部规划“十一五”卫生人才建设

卫生部近日公布《卫生部关于加强“十一五”期间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大力加强卫生人才培养，全面提高卫生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调整卫生人才结构，重点加强农村、社区和西部地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高层次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一批以中青年为主体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建设一个拥有1000名以上高层次卫生专家信息的高层次卫生人才库；进一步完善卫生人才评价体系，加快推进卫生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为卫生人才队伍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意见》提出：到2024年，县级以上医疗卫生单位开展继续医学教育的覆盖率要达到90％，乡镇卫生院达到60％；通过“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项目，从城市选派两万名以上高年资医务人员支援农村；加强农村卫生人员培训，对乡镇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轮训一遍；达到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全科医师；利用西部卫生人才培养项目等，为西部地区培养1000名以上卫生技术骨干；培训5000名以上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干部。《意见》要求大力推动各领域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农村、社区、疾病预防控制、卫生应急、卫生监督、妇幼保健等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卫生队伍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同时，加强高层次卫生专业人才建设，加快培养一批创新能力强的学科带头人；推进卫生管理干部队伍职业化建设；大力加强西部和民族地区卫生人力资源建设。

《意见》强调：要加快推进卫生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以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为重点，大力开展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加强卫生技术人员创造力的开发和创造性思维的培养，修订完善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加快卫生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制度建设；优化卫生人才配置使用，建立和完善卫生人才市场机制。

附：

卫生部关于加强“十一五”期间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进一步加强卫生人才资源开发，提高卫生人才队伍整体素质，促进“十一五”期间卫生事业发展，根据中组部、人事部《关于贯彻落实“十一五”规划纲要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精神，现就“十一五”期间我国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十一五”期间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十一五”期间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阶段。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不仅要提高经济发展水平，还要促进包括卫生事业在内的各项

社会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人才是确保实现“十一五”期间卫生事业发展目标的关键，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要从我国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出发，立足于为卫生事业发展服务。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科学人才观，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充分认识人才对卫生事业发展的决定性作用，树立人才兴医、人才强卫的观念。加强卫生人才队伍能力建设，调整卫生人才结构，紧紧抓好人才培养、吸引和使用三个环节，努力提高卫生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推动卫生人才队伍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卫生事业发展和人民群众健康提供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

1．大力加强卫生人才培养，全面提高卫生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到2024年，县级以上医疗卫生单位开展继续医学教育的覆盖率达到９０％，乡镇卫生院达到６０％。采取学历教育、培训、进修等方式，使卫生技术人员具有胜任岗位要求的专业学历或相关培训证书。

2．调整卫生人才结构，重点加强农村、社区和西部地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十一五”期间，通过“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项目从城市选派20000名以上高年资医务人员支援农村。加强农村卫生人员培训，对乡镇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轮训一遍。通过规范化培训、转岗培训和认定等方式发展壮大全科医师队伍，达到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全科医师。利用西部卫生人才培养项目等为西部地区培养1000名以上卫生技术骨干。

3．加强高层次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选拔一批高层次卫生专家，培养一批以中青年为主体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建设一个包括1000名以上高层次卫生专家信息的高层次卫生人才库。

4．推动卫生管理干部岗位培训，加快推进职业化卫生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十一五”期间，积极开展卫生管理干部培训项目，培训5000名以上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干部。

5．进一步完善卫生人才评价体系，加快推进卫生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为卫生人才队伍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二、大力推动各领域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一）加强农村卫生人才开发，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改善农民健康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农村卫生发展的关键是不断输送和培养高素质的医疗卫生人才。要严格贯彻执行“城市医生在晋升主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职称前到农村累计服务1年”的规定。推动“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深入开展，研究建立城市卫生支援农村的制度，提高县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的人才队伍素质和医疗服务水平。制定具体措施鼓励医学院校毕业生和城市卫生机构的在职或离退休卫生技术人员到农村服务。坚持从

实际出发，以业绩、能力为主的原则，评价和使用农村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职称晋升，要给予适当倾斜。强化面向农村需要的医学教育，可采取初中毕业后学习5年或高中毕业后学习3年的高等专科教育等方式，定向为农村培养适用的卫生人才。加强乡镇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建立终身教育制度。按照卫生部《乡村医生在岗培训基本要求》，健全乡村医生在岗培训制度，使乡村医生接受定期的在岗培训，促进乡村医生执业规范化。认真组织实施“提高农村卫生服务能力”培训项目，“十一五”期间对乡镇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轮训一遍，对乡村医生进行培训，对县卫生局长、乡镇卫生院长进行管理知识培训。继续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能力建设项目，大力加强农村合作医疗管理经办人员培训。加强农村妇幼保健人员培训，提高农村妇幼保健水平。每乡培养一名健康教育骨干。

（二）加快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社区卫生服务能力

健全社区卫生人才培养体系。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人员岗位培训，对已经从事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人员和其他医疗机构转型开展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有关专业人员采取脱产或半脱产的方式进行符合社区卫生服务要求的岗位培训，组织实施中西部地区城市社区卫生能力建设项目，提高城市社区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积极开展全科医学规范化培训工作，探索相关配套政策和培养模式，有关医疗卫生机构要承担培训任务。大力开展具有全科医学特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强的继续教育活动，采用多渠道、多方式开展继续教育。充分利用现代远程教育手段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人员提供更多的继续教育机会。加快社区卫生人才培养临床和社区基地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设一批能体现全科医疗服务模式以及防治结合特点的示范性社区卫生人才培养临床和社区基地，发挥其对社区卫生人才培养的示范作用。完善全科医师任职资格制度。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增设中医类别全科医学专业中级专业。非全科医学专业的主治、副主任及主任医师经过有针对性的全科医师转岗培训，经考核合格，并由卫生、中医药、人事部门认定后，可转为相应资格的全科医师。

采取有效措施吸引稳定社区卫生人才队伍。要制定配套政策，积极引导大中型医院的高资质人员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凡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和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积极创造条件，不断改善社区卫生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稳定社区卫生人才队伍。

（三）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卫生应急、卫生监督、妇幼保健等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卫生队伍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紧紧围绕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卫生应急和健康教育专业人才培养。加大对疾病预防控制和健康教育机构现有人员的培训力度，在重大疾病预防控制项目和卫生应急项目中应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人员的业务培训，切实提高他们的技术水平和应对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研究制定有关政策，吸引、鼓励高校公共卫生相关专业毕业生到基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工作。有针对性地加强西部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人才的培养。加快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事制度改革，对占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业技术岗位的非专业技术人员要

坚决清退，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根据工作职责和任务需要有计划地接收毕业生，逐步改善专业技术人员结构，提高人员的学历知识水平。

认真贯彻落实《2024-2024年全国卫生监督员教育培训规划》，加强卫生监督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卫生监督人员准入制度，优化人员结构，吸引各类优秀人员进入卫生监督队伍。通过岗前培训和在岗经常性培训，提高卫生监督人员思想素质、法律素质和技术业务素质，增强依法行政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建立健全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卫生监督稽查，规范执法行为，增强服务意识，切实提高卫生执法的能力和水平。

加强妇幼卫生人才培养，要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优势，加强医学生的妇幼卫生知识和技能教育，组织医学生到妇幼保健机构见习实习。采取多种形式对在岗的妇幼卫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继续教育，提高妇幼卫生队伍的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

（四）加强高层次卫生专业人才建设，加快培养一批创新能力强的学科带头人

继续组织实施并进一步完善卫生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选拔工作，通过院士遴选、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评选等国家高层次人才选拔工作，逐步建立卫生系统高级专家选拔体系。加大对卫生系统杰出中青年人才的培养支持力度，造就一批以中青年杰出卫生人才为主的学术技术带头人。组建卫生系统高层次卫生人才信息库，建立卫生部和地方两级直接联系高级卫生专家制度。加大对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的资助力度，切实解决留学回国人员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创造良好环境，积极引进留学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建立本地区高层次卫生专业人才的选拔奖励机制，正确处理好引进人才和本地人才之间的关系，切实做好人才引进工作，推动本地区高层次卫生专业人才队伍的发展。

（五）积极开展卫生管理干部培训，推进卫生管理干部队伍职业化建设

卫生管理干部是我国卫生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素质直接关系到卫生工作的开展。要继续组织实施中国高级卫生行政人员培训项目，为我国卫生改革与发展培养高级行政管理人才。积极争取中央专项经费支持，继续组织实施卫生部卫生管理干部培训项目，为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培养一批卫生管理干部。积极推动卫生管理干部岗位培训工作，加强卫生管理干部岗位培训的教材建设和师资建设，严格按照《卫生部关于开展卫生管理干部岗位培训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培训。岗位培训要规范管理，确保质量，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现任和后备主要领导干部参加培训每5年累计不少于3个月，集中面授培训不少于10天。要通过岗位培训工作，逐步建立卫生管理干部持证上岗制度，提高卫生管理干部的整体素质和管理水平，建设一支适应卫生改革与发展的职业化卫生管理干部队伍。

（六）大力加强西部和民族地区卫生人力资源建设，为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发展提供健康保障

认真组织实施西部卫生人才培养项目，从西部县级医疗卫生机构选派卫生技术人员到省级医疗卫生机构进修培养，为西部地区培养一批卫生技术骨干。继续组织实施卫生人才援疆项目，通过举办业务技术培训班，为新疆等少数民族地区培养高水平的卫生技术人才。积极配合中组部开展“西部之光”访问学者培养工作，为西部地区培养卫生学术技术带头人，按照中组部的要求做好“博士服务团”工作，选派优秀的卫生专业人才到西部地区服务锻炼。继续组织实施部属（管）医院支援西部地区农村卫生项目，安排38家部属（管）医院对中西部12省（区、市）和享受西部待遇的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支援，组派医疗队赴边远贫困地区为老百姓送医送药送知识，举办专科培训班，带动基层地区医疗技术和管理水平的提高，部属（管）医院接收中西部地区基层医务人员进行为期1年的进修，为西部基层培养更多专业技术人才。

三、加快推进卫生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

（一）加大卫生人才培养力度

进一步加强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工作。按照《临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试行办法》，积极组织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探索面向社会的专科医师培养制度。贯彻落实卫生部、人事部制定的《继续医学教育规定（试行）》以及《卫生部继续医学教育“十一五”规划》，以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为重点，大力开展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加强卫生技术人员创造力的开发和创造性思维的培养。落实医疗卫生人员防控重大传染病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全员培训制度。认真执行《乡镇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培训暂行规定》，各地要从组织上和经费方面给予保障，确保乡镇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每5年至少到上级医疗卫生机构进修一次，时间不少于3个月。

（二）完善卫生人才评价体系

根据国家职称改革的方向和要求，研究制定卫生行业的职称政策。结合学科专业的发展情况，修订完善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加快卫生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制度建设。完善全国中初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专业知识和实践技能科目推行人机对话考试。完善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评价手段，逐步推行考评结合评价方法。加强对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实践能力的考查，全面客观地评价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水平和能力。结合现行职称制度研究建立专科医师制度。研究卫生管理人才评价标准和办法。培育、发展和规范卫生人才评价中介组织，提高服务技术水平，逐步建立科学、客观、公正的社会化卫生人才评价体系。

（三）优化卫生人才配置使用

建立和完善卫生人才市场机制。按照“全面推进机制健全、运行规范、服务周到、指导监督有力的人才市场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加强卫生人才市场建设，完善卫生人才服务网络，推进卫生人才市场信息化建设，提升人才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卫生人才市场的作用，促进人才合理流动。通过必要的政策调控，引导人才向基层、农村和西部地区流动，优化卫生人才配置。全面推行聘用制，规范聘用合同，完善聘后管理，研究制定卫生事业单位岗位设

置标准，健全完善与岗位管理相配套的人员培训、考核奖惩、竞聘上岗等办法，逐步建立起符合卫生工作特点，以聘用制和岗位管理为基本内容的新型用人制度。

四、组织和保障

（一）加强领导，建立卫生人才工作协调机制

各地要研究建立卫生人才工作的统筹协调机制，切实加强对卫生人才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人事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合作。各部门要加强人才工作的协调配合和信息沟通，充分利用现有的各种培训资源，合理规划安排人才培养项目，避免重复培训和资源浪费。要加强人才开发培养与使用的衔接。

（二）加大投入，完善卫生人才建设投入机制

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要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人才投入是效益最大的投入的观念，多渠道增加人才投入，建立健全政府、用人单位、个人和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安排资金用于卫生人才建设。要加强对人才投入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评估，提高人才资金的使用效益，切实有效地推动卫生人才队伍的发展。

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突出重点，研究提出本地“十一五”期间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要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加强督促检查；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研究解决本意见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卫生部将定期了解本意见的贯彻实施情况，加强对各地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确保意见的落实。

**第三篇：社区建设十一五规划**

文章标题：社区建设十一五规划

社区建设“十一五”规划

“十一五”期间是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时期。为进一步提升我县社区品位，切实推进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明确提出的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总体要求，结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

五年总体规划纲要》[本文出自feisuxs-http://www.feisuxs/-找文章到feisuxs]（征求意见稿）中提出要加快发展社区服务业的目标任务，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社区建设“十一五”规划。

一、“十五”期间社区建设情况

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县共辖\*、\*、\*等3镇和\*、\*、西\*等16个乡，2024年底，全县总人口46.2万人。目前共有4个社区居委会，其中县城（东街、中街、西街居委会）3个，兴隆镇1个；居委会从业职工17名，其中本科学历1人，大专学历8人，中专学历4人;正科级干部4人，副科级干部4人；城镇居民6.2万人，占全县人口的13.6。

“十五”期间，我县社区居委会建设预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0多万元，比“九五”末增长2.5倍。新建了吉强镇西街居委会和中街居委会及老年活动中心，既缓解了中、西街居委会无办公用房问题，又缓解了我县没有老年活动场所的问题；新建了兴隆镇居委会，并配套了相应办公设备和活动器材。这些项目相继建成投入使用，使我县社区基础设施和发展环境得到了进一步改善。

虽然我县社区居委会建设取得了一定发展，但也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由于我县属国家级贫困县，又是少数民族聚居县，属自治区农业人口第一大县，也是自治区扶贫攻坚主战场之一，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十分薄弱，办公条件和社区活动平台远远不能适应社区建设和发展的需要。二是社区建设与发展缺乏强有力的财务保障机制。由于我县地方财政非常困难，财力不足，成为制约社区建设和发展的瓶颈。三是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国有企业的改制，加之我县企业少，就业岗位少，社区中外来人口和下岗职工就业压力较大。四是社区居民的整体素质有待提高，社区的经济环境、人文环境、科技文化环境有待进一步的治理和完善。五是各镇社区建设水平不一，发展不平衡。六是近年来虽然对县城吉强中、西街居委会及兴隆镇居委会进行了建设，但由于规模小，标准低，加之未能配套水、电、暖等附属设施，也直接制约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社区建设“十一五”规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社区建设,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区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服务体系,合理配置和利用社区资源,加强社区居民自治组织建设,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努力建设管理有序、服务完善、环境优美、治安良好、生活便利、人际关系和谐的现代化新型社区。突出党建工作新特色，建设科技、人文、绿色环保、诚信和安全文明社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快速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逐步建立多元化的社区公共服务网络。

2、坚持对现有城镇公共服务资源进行整合，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

3、坚持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与社区发展相结合，确保社区服务体系可持续发展。

4、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以点带面，逐步完善。

（三）总体目标

社区基础设施建设达到中小城市社区规模和水准，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的社区各组织体系完善并且高效运作，社区各大服务体系均已建立，实现社区服务社会化；实现社区充分就业，社区财力有充分保障，全社会都关心、支持和热爱社区，形成地方特色的社区文化，全面建设科技、人文、绿色环保、诚信和安全文明社区。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坚持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便民、利民、为民”的方针，从社区居民的实际需求出发，加快社区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养老、家政服务等服务体系建设，为广大居民提供高效、经济、方便、良好的综合服务，不断提高其生活质量和水平。同时，要完善社区运行机制，实现“三级”联网，争取2024年底使50的居委会达到示范和温馨社区标准，到2024年底80以上的居委会达到示范温馨社区标准，基本实现建设现代化新型社区的总体目标。

（四）重点建设任务

1、建立健全社区组织机构。逐步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社区成员代表大会、社区协调议事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等社区组织机构，加快社区中介组织发展，力促其在社区基层管理和服务中

发挥重要作用。

2、加快县城及中心集镇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争取新建县城东、中街社区居委会综合业务用房，改（扩）建西街区居委会综合业务用房；新建东、中街社区医疗站，将原城郊卫生院在2024年整体迁建到吉强镇袁河村后，充分利用业已建成的各项基础设施，将其改建为西街区医疗站；争取新建东、西街区托儿所，新建东、中、西街区文化

健身活动中心，新建集老年、残疾人康复、活动等为一体的综合康复活动中心，新建县城家政服务中心及中心敬老院；新建平峰镇居委会综合业务用房。

3、加快其它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根据城镇人口的自然增长，预计到“十一五”末，城镇人口接近10万人。“十一五”期间在县城中街再增加一个居民委员会，在兴隆、平峰镇各增设1个居民委员会。在人口较多，发展较快的苏堡新营、将台、偏城、白崖、西滩6乡设立居委会。在其它10乡设立社区服务站。

（五）保障措施

1、加强宣传，提高思想认识。不断加强宣传，提高对社区在城镇化建设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方面重要作用的认识，把思想统一到共创美好社区的建设上来，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建设，充分发挥各部门、各单位的行业优势，把服务延伸到社区，主动面向社区，服务居民，积极支持和主动参与社区建设，形成全社会人人参与和支持社区建设的良好氛围。

2、加强社区队伍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强化队伍建设，提高社区工作者的整体素质。广开用人渠道，把政治觉悟高、思想素质好、工作能力强、热心社区居民工作的人才，通过公开选拔择优录用等形式，吸收到社区工作者队伍中来，优化队伍结构，增强战斗力。明确“以党建铺路，靠服务升华，促社区自治”，不断提升社区的品位。构建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的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大力加强社区建设和自我管理，开展便民服务，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不断增强社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3、争取各方支持，加大投资力度。争取全社会广泛支持，拓宽社区建设和发展的融资渠道。加大县财政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区、市扶持。发挥驻社区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人民团体及中介组织的作用，鼓励和引导他们支持社区建设。坚持“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鼓励个体私营企业开办社区服务项目。运用社区自治机制，实行社区自筹，实施环卫、保洁、家政等有偿服务。自办实体，自办项目，实现社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性互动。认真研究社区工作，逐步建立“财政补贴、社区居委会自筹，鼓励个人投资”的财力支撑体系，落实好社区组织的工作经费和社区居委会干部的生活补贴，逐步建立离任居委会干部必要的生活保障措施，促进社区建设工作健康有序的发展。

4、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区。坚持以人为本，努力构建尊老爱幼、扶弱济贫、和睦友爱、诚信守法的和谐社区，建设好群防群治网络。坚持科学的发展观，合理规划，保障社区持续、稳定、快速协调发展，着力打造科技、人文、绿色环保、诚信和安全文明社区。

5、完善各项服务措施，促进社区发展。社区服务要坚持网络化、产业化、社会化的发展方向，以最大限度地满足居民群众的需求为内容，逐步建立起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覆盖社区全体成员的新型社会福利、社会保障体系和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服务门类齐全的社区服务体系。建立发展一支水平高、服务质量好的专职专业和自愿者服务队伍，为社区居民和下岗职工创造就业岗位。重点发展以五保供养、婚庆服务、城镇“三无对象”救助和其它便民利民服务。以县医疗机制为依托，社区服务网点为主体，社会、集体、个人积极参与社区卫生服务机制，形成大病进医院，小病在社区的双向救诊形式；要方便群众就医，建立健全社区居民健康档案，积极开展服务于社区居民的疾病预防、医疗保健、康复、计划生育等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大力推进积极向上的全民健身活动和文化广场活动。以现有文化、电影设施为依托，开展各种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社区服务和文体娱乐活动，方便居民生活，满足文化精神需要，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努力加快社区服务业发展，推动社区再就业工程。

6、加强综合治理工作，优化社区环境。以司法、公安派出所为主，社区内的治保、民事调解及其它社会治安为辅，按照“群防群治，重在治本”的原则，在社区实行“一区一警”模式。经常性地组织开展法律进社区宣传活动，消除各种不稳定因素，为社区居民创造安全的生活环境。反对迷信，建立移风易俗型社区，严禁在社区内乱摆乱卖，净化、绿化、美化、亮化社区环境，加强对外来人员管理和登记工作，不断提高居民的环保意识。做到合理规划，鼓励社区居民养花种草、种树，逐步扩大住宅小区绿地面积，努力提高社区居民的人均绿地面积。

《社区建设十一五规划》来源于feisuxs，欢迎阅读社区建设十一五规划。

**第四篇：供电所建设“十一五”规划**

为切实加强供电所建设，全面提升供电所管理水平，促进电力营销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制定《\*\*县电力局供电所建设“十一五”规划》。

一、编制依据和原则

1.1 编制依据

1.1.1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供电服务监管办法（试行）》。

1.1.2 国家电网公司《农村供电所规划化管理标准》、《供电所规划化管理考核办法》、以及有关供电所营销、线损、安全和规范化服务的办法和规定。

1.1.3 集团公司《关于深入开展规范化供电所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地电办发[2024]8号）、《规范化供电所必备条件》、《规范供电所验收标准》（\*\*电办发[2024]48号）。

1.1.4 集团公司《关于印发〈\*\*省地方电力集团公司供电所建设 “十一五”规划〉的通知》（\*\*电发[2024]39号）

1.2 编制原则

本规划编制遵循“立足现状，适度超前，纵横比较，分步实施”的原则。

1.2.1 立足现状：规划的编制立足于\*\*县电力局供电所现实状况。

1.2.2 适度超前：考虑发展的因素，本规划所确定的目标与任务适度超前。

1.2.3 纵横比较：规划既与过去作纵向比较，又与电力系统同行业进行横向比较。

1.2.4 分步实施：各项措施分阶段、分组织实施。

二、现状和建设环境

2.1、供电所现状

截止2024年底，我局共有20个供电所，担负着全县17个乡镇250个行政村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用电的任务。

2.1.1 2024年以来，按照集团公司的安排，现局组织开展规划化供电所创建活动，建立完善了组织管理体系，出台了一系列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考核标准。截至目前，已命名规范化供电所4个，占总数20 %，10个供电所通过验收，尚未命名。

2.1.2 供电所安全组织体系逐步完善，以所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已经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日趋健全，定期组织安全活动，工作票制度等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执行较好，每月按计划进行停电检修。供电所按照要求配备了个人和公用安全工器具，能按期进行试验，有专门库房存放。

2.1.3 县局所辖区域内，共有10KV馈路\*条，线路\*KM，配电变压器\*KVA/\*台，低压线路\*KM。

供电所生产管理体系已建立，安全运行和维护检修按规定进行，备品备件基本按要求配备。2024年底，10KV线路完好率99.9%，一类设备占79%，低压线路及配电装置完好率83%，一类设备占71%。

2.1.4 截止2024年底，属局各供电所所管辖用电客户12.49万户，其中10KV客户1614户，2024年售电量\*万kwh。

用电营销管理体系已经建立，业扩报装按照工作流程执行，“抄、核、收”较规范，电价执行正确，电能计量装置等级明显提高，各供电所实现了“三公开”（电量公开、电价公开、电费公开）、“四到户”（销售到户、抄表到户、收费到户、服务到户）、“五统一”（统一电价、统一发票、统一抄表、统一核算、统一考核）。

2.1.5 综合线损率和低压线损率近几年呈下降趋势，2024年综合线损率完成\*%，低压线损率完成\*%，供电可靠率和电压合格率显著提高。

2.1.6近几年，供电所开展了一系列便民服务活动，向社会各界公开了十项服务承诺，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聘请行风监督员，100%的供电所有固定办公场所，80%的供电所有营业厅。

2.1.7 截至2024年底，供电所各类人员中，按文化程度划分，大学占4%，大中专占15%，高中占 31%；按技能划分，工人技师占6%，高级工占14%，中级中占30%，供电所所长大学占1%，大中专占2%，高中占97%。

2.2 供电所发展环境

供电所作为电力企业向客户提供供电服务的窗口，直接面对广大客户，其管理水平高低和工作质量好坏，直接影响县局的整体管理水平，影响县局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县局供电营业区域占全县总面积99%以上，供电所管辖各类客户12.5万，其用电量占县局总售电量80%以上。因此，供电所管理和工作质量，对提高县局基础管理水平和树立良好形象十分关键，对县局生产经营、安全生产和经营效益具有较大影响。

“十五”期间，县局各供电所整体面貌发生了较大变化，供电所建设已取得了明显成效，验收命名了一批规范化供电所，干部职工对供电所重要性的认识日益提高，但是供电所硬件基础相对薄弱、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以及人员综合素质编纸等问题亟待解决。

“十一五”时期，随着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及“四县四化”重要战略的全面实施，工业化和城镇化步伐将加快，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县域用电需求会保持较快增长，客户对合格电能和优质服务的要求会明显上升。另外，电力市场竞争目趋激烈，所有这些，对供电所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供电所建设提出了更高的标准。

2.3 存在的主要问题

2.3.1 截止2024年底，6个供电所尚未申报和未通过规范化供电所验收，部分供电所基础条件较差，管理较薄弱，创建规范化供电所的难度较大，供电所生活设施和娱乐设施不完备，5个供电所房屋需要完善改造。

2.3.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不够到位，“两票”合格率未达到100%，习惯性违章现象时有发生。

2.3.3 中低压配电网改造面尚未达到100%，截止2024年底，改造面为83%，中低压配电网运行资料也不完善。

2.3.4 供电所用电营销信息化相对滞后，供电所抄表和收费没有分离。

2.3.5 仍有一些高损馈路和高损台区，10KV配网理论线损计划尚未完成，尚未开展0.4KV理论线损计算，偏远地区供电可靠率和客户端电压合格率尚未达到标准。

2.3.6 社会评价机制没有完全建立。

2.3.7 供电所人员高学历、高技能人才所占比例较低，工作责任心和综合能力需进一步加强。

三、总体要求和目标

3.1 总体要求

按照集团公司的要求，在“十一五”期间，供电所建设工作要以深入开展规范化供电所创建活动为切入点，继续完善供电所的基础设施；不断加强生产管理和专业管理，提高中低压配网运行水平和安全生产水平；继续加强用电营销管理人员管理，不断提高优质服务水平，促进供电所整体管理水平迈上新的台阶。

3.2 建设目标

到“十一五”末，全部供电所达到规范化管理标准，20%供电所管理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十一五”期间，每年新创建规范化供电所1个，3个规范化供电所达到全国先进水平，2024年以前所有平原地区供电所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3.2.1 全部供电所具备基本办公条件，完成2个供电所房屋建设，完成3个供电所房屋改造。供电所房屋建设采用集团公司统一设计方案，统一标准，功能设施完备。

3.2.2 “十一五”期间，不发生重伤事故，无生产死亡事故，无责任性设备事故，不发生违章操作，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人身触电伤亡事故，无火灾事故及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10KV配网设备事故率低于0.5次/百公里年。

个人和公用安全工器具做到“择优选购，足额配备，按期试验，定期检查，及时补充，正确使用，账目清楚，妥善保存。”

3.2.3 十一五末，中低压配电网运行管理和维护检修各项工作，依据标准化作业流程实施，10KV线路完好率达到100%，一类设备达到85%，低压线路及配电装置完好率达到90%以上，一类设备达到80%以上。中低压电网改造面达到100%。

3.2.4 到“十一五”末，完成用电营销管理平台搭建，实现报装接电、电费管理、政策查询等业务微机化管理和数据网络传递，各种基础资料微机化管理，抄核收工作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实现供电所用电营销管理现代化。“十一五”期间，共完成2个以上的集中抄表系统，前两年完成1个，后三年加快推行步伐。

3.2.5 “十一五”末，综合线损率低于7%，低压线损率低于9%，城区供电可靠率不低于99.98%，居民客户端电压合格率不低于95%，农村供电可靠率不低于98%，居民客户端电压合格率不低于90%。

3.2.6 树立“\*\*电力”优质服务品牌，实现供电所服务工作标准化，完善电力热线服务系统，兑现供电服务“十项承诺”。“十一五”末，50%左右供电所配备电力抢修服务车。

3.2.7 “十一五”末，供电所所长全部达到或相当于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中级工以及上达到50%以上，供电所员工综合素质显著提高，供电所定岗定员更加科学、精简、高效。

四、主要措施和任务

4.1 深入开展规范化供电所建设

4.1.1 严格执行规范化供电所验收标准，对未验收的供电所按照规范化标准严格要求，对已验收的供电所进行监督检查。

4.1.2 规范化供电所实行动态管理。县局对命名的规范化供电所每年复查不少于一次，复查比例不少于20%。

4.1.3 对山区和偏远地区面积大、售电量小、维管费收入少的供电所进行再整合。

4.2 切实巩固安全基础

4.2.1 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安全工作规程、规定和制度，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现象。

4.2.2 通过强化教育、培训、检查和考核等手段，把安全生产落实到供电所每个员工，落实到每个工作岗位。

4.2.3 加强安全工器具管理，2024年制定安全工器具管理办法。

4.2.4 加大车辆交通安全管理，防止交通事故。

4.2.5 农村0.4KV三级剩余电流保护器安装率、投运率达到100%。

4.3 不断提高生产管理水平

4.3.1 2024年开始实施中低压配电网标准化作业，按照集团公司要求，逐步推广实施标准化作业计算机控制软件。

4.3.2 加强中低压配电网运行管理，按集团公司规定进行线路设备巡视和检查，缺陷分类按时处理，依照规定进行设备评定级。

4.3.3 检修按计划实施，加强检修、施工、调试和事故抢修工作现场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审批制度

4.4 切实提高用电营销水平

4.4.1 加快供电所信息化管理步伐，构建统一营销管理平台，完成客户交费支持系统，扩充和完善现有《用电营销管理系统》功能，使用供电所管理软件。

4.4.2 统一按照集团公司供用电合同格式，做好供用电合同签订工作。

4.3.3 推广金融网点代收电费，逐步杜绝抄表员代收电费，实现抄表与收费分离，2024年金融网点代收电费达到30%以上。

4.4.4 加强供电所的考核管理，加大经济考核力度。

4.4.5 更换国家明令淘汰的电能计量装置，推广节能型电能计量装置，规范电能计量装置的安装。

4.5 不断加强专业管理

4.5.1 2024年完成10KV配网理论线损计算，在两年内完成0.4KV理论线损计算。

4.5.2 对功率因数较低线路和设备进行无功补偿。

4.5.3 开展供电所范围内供电可靠性和电压合格率的统计和监测工作，采取针对性措施，使供电所供电可靠率和电压合格率达到标准。

4.6 提高优质服务水平

4.6.1 2024年开始，逐步树立不同特点、不同风格、代表形象的“凤翔电力”优质服务品牌。到2024年底，树立一至二个优质服务品牌。

4.6.2 供电所配备统一、醒目的标识，公布统一供电服务承诺，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接待客户应用规范化程序和标准语言，对外开展业务实行“首问负责制”和“一口对外”。

4.6.3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号码，完善县局电力热线客户服务支持系统。

4.6.4 完善服务质量监督和考核制度，建立健全优质服务社会评价机制。

4.6.5 “十一五”期间，按照集团公司计划，分步配备电力抢修服务车，车辆采用统一标识。

4.7 加强供电所人员管理

4.7.1 建立县局完备的培训体系，每年按照集团公司的供电所人员的培训、考核、上岗资格和定期考评办法，进行针对性培训，提高供电所员工的技能水平。每年参加由工委组织的供电所所长培训，组织供电所其他人员培训。

4.7.2 提倡和鼓励供电所员工参加国民教育系列各种学历教育，提高员工接受学历教育的机会和程度。

4.7.3 2024年开始，由集团公司每两年对所长的基础知识、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国家政策法规、集团公司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等相关内容进行任职资格考试。经集团公司考试、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资格证，上岗工作。

4.7.4 按照集团公司制定的供电所定岗定员的标准，对供电所人员进行定编。

4.7.5 鼓励机关工作人员和大中专毕业生去供电所锻炼，建立县局职能部门和专业岗位人员主要从基层班、站、所负责人位置上选拔人才的机制，调动基层一线生产人员工作积极性。

4.7.6 定期开展供电所各类工种职工技术比武活动，调动职工学习业务、提高技能的积极性。

4.7.7 适时推进供电所用工制度改革，逐步办理供电所人员养老、医疗保险，稳定供电所人员队伍。

五、资金保障

“十一五”期间，供电所建设所需资金投入较大，须由集团公司和县局共同筹措，分实施。

**第五篇：基础设施建设十一五规划**

于洪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第十一个五年规划

2024年02月13日7

按照《沈阳市于洪区国民经济和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提出的“建工业化新于洪，创城市化示范区”的总体发展目标，为进一步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城乡功能，推进全区城市化发展进程，结合区情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全区城乡基础设施现状

(一)道路交通设施状况

于洪区是沈阳市陆路交通的主要枢纽。区内现有乡级公路26条，县级公路13条，省级公路3条，国家级公路3条，京沈、沈大高速公路2条，公路总里程453.6公里，拥有高速公路出口7处。“十五”期间修筑硬覆盖村路40万平方米，乡村路网密度0.648公里/平方公里，道路硬覆盖率70%。三环内城区街路总长度265.78公里，路网密度2.75公里/平方公里，道路全部实现硬覆盖，其中：“十五”期间完成了黄海路、长江北街等城市干路改造工程，新建和改造了34条街路，改造小巷55条。启动了南十西路、马三家、造化等8座公铁立交桥建设，使于洪与市区的交通更为顺畅。秦沈高速铁路、哈大铁路等5条铁路穿越全区，沈西大型铁路编组站座落在区内马三家镇。全区现有郊区客运线路21条，行政村通客车率77%，实现了村村通柏油路、乡乡通客车。

(二)供排水设施状况

全区三环内城市建成区已纳入城市供排水管网，乡镇及村屯基本建成独立的供水系统，全区自来水普及率95%以上。“十五”期间，全区共敷设排水管线85.3公里，启动了沈阳市西南部甲、乙泵站，使全区排水管线总长度达到240公里，覆盖城市建成区及于洪新城和产业集群地区。

(三)能源通讯设施状况

全区电力资源充足，拥有1座500KVA、4座220KVA和13座66KVA变电所，城乡供电设施完善。现有金山、隆炎等4家热源厂，集中供热覆盖面积1546.02万平方米。燃气普及率90%。

全区居民每百人拥有电话22.3部，互联网用户占全区总人口比重30%，有线电视信号覆盖率100%。

(四)城乡环境状况

全区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大气优良天数达301天，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100%，工业固废处置率达到90%，在全市率先被授予环境保护模范城区称号。

“十五”期间，全区完成绿化总投资5.47亿元，完成了西北楔绿地、烈士陵园绿地等城市精品绿地建设，城市规划区新增绿地252万平方米，累计植树45万株，建成区绿地率达到52.9%，人均公共绿地30.6平方米。以村屯周边和主要公路沿线为重点，乡村绿化植树25万株，城乡生态环境进一步得到改善。

二、“十一五”时期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的总体目标和发展重点

总体目标：科学规划、加大投入，建立与基本实现“建工业化新于洪，创城市化示范区”发展目标相适应的城乡基础设施体系，进入国家生态示范区行列。

(一)发展目标

新改扩建市政道路77条，总长度61公里，城区道路总长度达到326.8公里，路网密度达到3.38公里/平方公里。公路总里程达到800公里，公路密度103.4公里/百平方公里，全部实现村村通油路、通客车。

新敷设供排水管网102.4公里，改造58.8公里。

新建东窑22万伏和观音、北李官、丁香、洞庭4个6.6万变电所。城区绿地覆盖率达到54.4%，人均公共绿地面积31.6平方米。

地表水达到国家4类水体标准，达标率大于75%。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空气优良天数超过300天。

(二)发展重点及项目

1.道路交通方面

配合市政府完成区内城市地铁工程、沈彰高速公路、沈西工业开发大道、沈北工业开发大道、丁香货运枢纽站、燕塞湖跨浑河大桥及G304国道丁香立交桥等重点工程建设。以南里地区、于洪新城和北陵、陵东地区为重点，完成464.6万平方米城市街路新改扩建任务。完成G304、X104国道等18条国、省、县道和19条乡道的新改扩建工程，总里程298.3公里，修建桥梁27座。新建村路190公里。以于洪广场为中心，建设客运场站9处，开辟12条郊区小公汽营运线路和6条城郊小公汽营运线路，使公交运营线路总长度达到230公里。

2.供排水设施方面

启动沈阳市西南排水系统，建设和改造于洪新城至丹霍公路、沙岭至大潘两个区域供排水体系。扩大城市供排水管网覆盖面积，三环内城市规划区全部并入城市管网。建设沙岭、五金产业集群、造化地区供水厂。

3.能源通讯设施方面

加强城乡电网改造，保障城乡生产、生活用电供给。在于洪新城、大潘、造化、北陵、红旗台等地区建设供热能力在200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热源厂，规划建设沈北热电厂项目,提高供热质量和综合利用水平,城市集中供热率达到90%。积极引进天然气、煤气等清洁高效能源，拓展燃气应用领域，搞好燃气输配管网新建、改造工程，环内建成区实现燃气管网全覆盖。建设覆盖全区各乡镇的光纤骨干网，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80%以上，家庭电话普及率达到95%以上。

4.城乡环境建设方面

以建设生态城区为目标，在城市、城镇和农村开展绿化、水系建设。做好沿路绿化景观带及街头公共绿地、单位庭院和住宅小区绿化，采取草坪、优质灌木、乔木三结合进行立体绿化，重点做好浑河滩地、丁香湖公园、二三环沿线景观绿化工程。同时，加强环村林、作业路、沟渠沿线、河滩、荒地植草植树工作。做好仙女河清淤、蒲河改造以及沙岭连塘建湖工程建设，扩大水域面积。建立和完善城市、城镇和工业区生产生活垃圾、废旧原料及设备、“三废”的分类、收集和重复开发利用体系。加强对废水的治理和综合利用，提高揽军、仙女河及北部污水处理厂的污水

处理能力和质量，建设化学工业区、造化污水处理厂，鼓励工业用水、绿化和清洁用水、建筑用水实施中水替换，提高中水利用率。

三、保障措施

(一)科学编制规划，实现有序发展

要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注重与市相关规划的衔接，做好基础设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立项等前期准备工作，争取上级在用地供给、资金投入、政策扶持等方面的支持。

要坚持规划的“法定图则”，提高规划的严肃性和约束力，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和检查，严惩低标准建设和违规乱建等行为，确保规划的顺利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科学安排项目建设时序，满足城乡发展需求。

(二)拓展投资渠道，保障建设需求

加大各级财政对城市化发展的投入力度，辖区内土地出让金和配套费要全部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财政用于城市建设资金占财政支出比重要逐年提高。同时，要争取省、市财力对全区城乡重点基础设施的投入，发挥财政资金的投资引导和资助作用,确保建设项目有足够的资金支持。

加快重点区域的开发建设，完善配套设施和发展环境，凭借区位环境所产生的级差地租优势，获取更大的土地经营收益。建立政府资本融资和债权融资机制，有效盘活存量资产，争取金融部门信贷支持。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城镇基础设施、房地产开发、公益设施和产业发展，吸引民间资本和区外资金用于全区城市建设。同时，通过多渠道招商引资、多形式资本运作，促进全区经济的快速发展。

(三)加强城市管理，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职能

理顺城市管理体制，建立并完善与城市化发展相适应的城市管理组织体系。按照重心下移、属地管理的原则，创新区、街道、社区之间的管理体制，明确管理服务职能，提高城市现代化管理水平。建立与完善城市管理社会参与机制，鼓励社会组织，企业、个人参与各种维护城市形象、改善城市面貌的活动。

环卫、绿化、城建、交通、执法等部门要实现城市管理的信息化、标准化、精细化、动态化，保证城市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及时解决，逐步建立沟通快捷、分工明确、责任到位、反应快速、处置及时、运转高效的城市管理和监督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新型城镇管理体制，加快乡镇变街道、村屯变社区的体制改革步伐，集中精力管理好公共、行政和公益性事业，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引导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是实现“建工业化新于洪，创城市化示范区”的重要基础，举全区之力，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功能，是推进城市化进程的关键。因此，全面完成“十一五”时期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的任务是全区上下义不容辞的责任。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